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同仁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同仁，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或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代表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本公司同仁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同仁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 第五條 本公司同仁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並避免影響公司之運作能力。
本公司同仁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第六條 本公司同仁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期貨及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期貨交易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七條 本公司同仁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利益。
本公司同仁應維護本公司之正當合法權益，避免下列情事之發生：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設備、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謀取私利機會或作為。
二、未依法定程序或公司規定而與公司為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為自己、他人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或損及公司利益之行為。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同仁應致力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八條 本公司同仁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於工作職責上處理業務，並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正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同仁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第九條 本公司係以「誠信」提供客戶優質的服務，並以此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
- 本公司同仁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有任何不公平或不道德之行為，包括：
- 一、相互取得不當利益。
 - 二、散布客戶、交易商、競爭者及同仁之不實謠言。
 - 三、故意不實陳述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或內容。
 - 四、其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本公司同仁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遵照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 第十條 本公司同仁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同仁應遵循法令規章，包括期貨交易法、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及公平交易法等各項法令規章及本公司之員工任用管理辦法、員工離職管理辦法、工作規則。
- 第十二條 本公司鼓勵同仁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得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提出檢舉，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同仁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前項情形，本公司權責單位應依程序提報懲處。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
- 本公司同仁涉及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如受有損害時，應追究其刑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並依公司規章，由公司給予適當之處置；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 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經法院確定判決認有違法者，本公司於不違法法令與公司章程、規定之前提下，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同仁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十三條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公司利益並無衝突、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後，經董事會決議許可後，始得為之。
- 前項情形，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同仁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但其揭露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正。